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刘燕女士、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任斌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报告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原审议通过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9:00-11:30 至 13:30-17:00。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地点及登记材料送达地点为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4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